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美能
電話：02-23979298#655
E-Mail：neng@dg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3907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E003376_1_181508079715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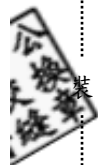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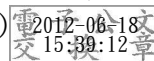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第一商業銀行自即日起調降「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收費標準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適用人員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第一商業銀行101年6月7日一總信專字第19535號函辦理。
- 二、查本總處前於本（101）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84631號函，檢送第一商業銀行等5家金融機構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請貴機關轉知所屬適用人員參考運用。茲第一商業銀行考量公職人員與其配合良好之信託關係，爰調降信託管理費（年費）由原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降為9,600元；代書基本費由原3,000元降為2,500元，其餘項目維持不變。
- 三、檢送調整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金融機構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1份，並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訂



線